****

**仙 桃 市 人 民 法 院**

**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白皮书**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2022年6月

**仙桃市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白皮书**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是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现代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营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仙桃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紧扣中小投资者司法需求，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司法服务能力，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财产安全和各项权益，进一步激发中小投资者创造力和发展活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中小投资者是什么**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主体，但由于信息不对称，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抵御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易受到侵害。因此，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是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义**

我国证券市场构成中，中小投资者占比九成以上,持股市值达半数,贡献了八成以上的交易额。其数量超2亿，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是保护了超2亿中产家庭、超6亿的中产群体利益，是法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对于维护国家稳定、社会和谐也有着重要意义。

**三、我国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有哪些改革举措？**

“保护中小投资者”是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的十二大指标之一，针对这个指标，我国从世界银行评估的方法论入手，详细研判，修订或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于2019年10月22日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是我国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颁布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条例规定，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次证券法修订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的安排，如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等。

三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进行完善。

四是《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5日发布公告，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从规定董事每届任期、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等多个方面着力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中小投资者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我院共受理股权转让纠纷64件、公司解散纠纷4件、股东出资纠纷5件、股东资格确认纠纷3件、股东知情权纠纷4件、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2件、公司决议撤销纠纷2件，公司盈余分配纠纷3件，以上共计87件；其中以股权转让纠纷居多，占比73.6%。每年受理案件数量基本稳定，审判质效稳步提升，有力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我院审理中小投资者涉诉案件经验做法**

一是更新审判理念，凸显司法前沿化。树立鼓励创新创业审判理念，依法尊重对赌协议、股权激励等创新型公司纠纷案件，为企业家创新投资经营模式提供司法引导与支持，增强诚信经营者创新投资的信心。

二是统一裁判尺度，树立审判公信。建立涉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数据台账，对上级法院发改案件或具有指导意义案件进行系统收集和整理。建立示范判决机制。对事实清晰、法律适用明确的典型案例做示范判决，进行审判统一、规范化建设。

三是推行智慧审判，提升审判质效。建设以电子诉讼服务为核心，贯通大厅服务、热线服务、移动端服务，覆盖诉讼全流程，联通各类信息应用系统，融合大数据分析功能的诉讼服务新体系，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

四是延伸审判服务，推进诉源治理。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发挥审判规范导向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了中小投资者权利保护的良好法治氛围。

五是构建调解大格局，形成保护合力。组建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队伍。出台了《关于推进建立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建立公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试行）》等文件，从制度层面强化对中小投资者利益多元化保护的精准发力。

**六、中小投资者涉诉案件难点分析**

（一）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表现形式多样化

在审理中发现，既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能够掌控公司经营管理权的人员滥用其控股地位剥夺中小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又有大股东不顾中小股东权益对公司未尽到应有出资义务；还有滥用经营管理权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侵权作为。

（二）中小投资者涉诉案件纠纷错综复杂

中小投资者多未参与公司管理，缺乏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全面了解，在主张自身权益时往往无法充分收集证据；股东之间为亲友关系的纠纷较多，一旦出现矛盾往往“反目成仇”，关系紧张无法调和，争议双方往往因信任基础崩塌而致锱铢必较，涉及的利益冲突尖锐激烈，甚至导致公司解散。

（三）中小投资者涉诉案件审理难度大

当事人以获取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因而，除非是一种积极双赢的调解方案，否则当事人更愿意选择理性的、强制性的裁判手段来实现自己的利益，矛盾难以调解解决。公司案件的审理也是审判中的难点，要关注公司自治、大股东对公司的有效治理、司法的有限介入，又要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小股东权益，在平衡二者关系中做出司法裁判，难度较大，法官的关注点不同、裁判理念不同，会导致判决结果迥异；我国公司制度尚不完善，相关法律也不尽完备，审判实践中还存在模糊认识，这也是此类案件审理难度大的因素之一。

**七、中小投资者涉诉案件常见问题解答**

1.如果上市公司中小（少数）股东认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损失，能否对利害关系董事提起诉讼？

答：可以提起直接诉讼与派生诉讼。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21、147、149、151和152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36、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7条。

2.如果有证据表明存在不公平、利益冲突或者损害，是否可以就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追究关联董事的责任？

答：是。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1条。

3.如果有证据表明存在不公平、利益冲突或者损害，是否可以就该交易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追究董事会其他成员的责任？

答：是，可以追究其他董事的疏忽责任。即使该项交易经过了董事会决议（提交议案）和股东大会最终批准（就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但因为关联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违背了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147、149、151和15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1条。

4.若上市公司股东在针对利害关系董事的诉讼中胜诉：能否要求其返还通过此次关联交易获得的利润？是否有法律规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成为任何一家公司的高管人员？

答：如果上市公司董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该董事3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和14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84和1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9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2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3、4、5条第4条。

5.如果不公平、利益冲突或损害得到证明，是否足以使交易无效或者撤销交易？

答：是。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法院主张撤销合同。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9条、第15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2条。

6.在提起诉讼前，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能否得到公司内部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买卖合同等)?

答：可以直接获得。股东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并且可以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3、97条。

附：典型案例

**附件、典型案例**

**董某与XX公司、周某、邓某、尹某**

**股权转让纠纷案**

1. 案件基本情况：

董某与XX公司、周某、邓某、尹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立案，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董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确认董某与XX公司签订的《法人股东对外-股权装让协议范本》已于2020年12月7日解除；2. 判令周某、邓某、尹某共同返还董某转让款6万元；3.判令周某、邓某、尹某自2020年12月7日起，以6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转让款偿清之日止；4.判令本案诉讼费等其他费用由XX公司、周某、邓某、尹某承担。事实及理由：2019年10月24日，董某与XX公司签订《法人股东对外-股权装让协议范本》（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董某出资6万元，受让XX公司25%股权，董某享有股东权利和依法分享利润，周某、邓某、尹某作为XX公司股东在协议尾页签字确认，但是该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载明股权转让的具体股东及比例。协议签订后，董某向周某转款6万元，再由周某向邓某、尹某转款分享董某的转让款。因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XX公司、周某、邓某、尹某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董某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更没有享受过作为股东的权利，故董某多次与XX公司、周某、邓某、尹某协商要求解除协议并返还6万元转让款。2020年12月7日，邓某承诺其与周某、尹某共同返还转让款，事后周某和尹某也予以追认。董某与XX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达成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合意，但周某、邓某、尹某均未履行返还义务。因周某、邓某、尹某是6万元转让款的实际受让人，董某有权要求周某、邓某、尹某依法返还转让款，董某多次向三人催讨未果，遂诉至本院。

XX公司辩称，董某已参与XX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XX公司已给董某分红，董某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董某的诉请。

周某辩称，一、董某请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继续履行合同；二、董某诉称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事实不符，实际情况是董某派驻人参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且董某已取得分红，不存在返还董某股权转让款的事实。综上，请求法院驳回董某对周某的诉请。

邓某辩称，与XX公司、周某的答辩意见一致。

尹某未作答辩。

1. 裁判结果：

本院认为：股权转让协议虽然名义上是董某与XX公司签订，但根据协议内容及庭审中当事人的陈述，再加上周某、邓某、尹某三人的签字，可以认定董某是与周某、邓某、尹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三人在XX公司的股权，股权比例变为董某、周某、邓某、尹某四人每人25%，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系董某、周某、邓某、尹某四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因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无效，股权转让协议自成立时（2019年10月24日）已生效。对该股权转让协议虽董某与周某、邓某、尹某未明确表示解除，但是根据董某与周某在2021年1月1日的聊天记录“我跟他们商量一人给一万，就尹某那边在协调”、“回来我来协调”，董某与邓某在2020年12月7日的聊天记录“我们三个人一人算1万块钱呢，现在这店子搞亏啦，然后我说我的1万块钱我退的……我只拿1万块钱，我把它还出来，就这样子”，董某与尹某2021年3月2日的聊天记录“你要3万，公司账上肯定有”、“行的，我早就答应了还一万你的”，从中可以看出董某与周某、邓某、尹某分别就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及返还股权转让款进行了协商，三人先后同意每人返还1万元给董某，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4款的规定“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故该股权转让协议自董某、周某、邓某、尹某四人协商一致时（2021年3月2日）已解除。周某、邓某、尹某同意每人返还董某1万元，董某亦认可，对董某要求周某、邓某、尹某共同返还6万元的诉请，本院部分予以支持。董某要求周某、邓某、尹某自2020年12月7日起，以6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转让款偿清之日止的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董某与被告周某、邓某、尹某于2019年10月24日签订的《法人股东对外-股权装让协议范本》自2021年3月2日解除；

二、被告周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董某股权转让款1万元；

三、被告邓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董某股权转让款1万元；

四、被告尹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董某股权转让款1万元；

五、驳回原告董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毛某与仙桃市某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

1. 案件基本情况：

毛某与仙桃市某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18日立案，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毛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仙桃市某有限公司完整提供公司自2016年9月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公司章程（包括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各决定书和财务会计报告，供毛某复制、查阅；2.仙桃市某有限公司完整提供公司自2016年9月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会计账薄（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薄）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杳的资料），供毛某查阅；3.仙桃市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第一项、第二项：1.仙桃市某有限公司完整提供公司2016年至202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供毛某复制、查阅；2.仙桃市某有限公司完整提供公司自2016年9月至今的公司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供毛某复制、查阅。事实及理由：仙桃市某有限公司系2001年6月1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毛某于2016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公司合法股东。入股以来，仙桃市某有限公司从未向毛某提供过诉请中的任何资料，毛某对公司经营状况一无所知，致使毛某的股东权益得不到保障。毛某于2022年3月24日书面申请向仙桃市某有限公司主张知情权，仙桃市某有限公司至今未答复。

二、裁判结果：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仙桃市某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之前完整提供公司2016年至202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毛某复制、查阅

二、被告仙桃市某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之前完整提供公司自2016年9月至今的公司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供原告毛某复制、查阅。

三、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毛某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长按识别上方二维码

**关注仙桃市人民法院公众号**